

# 中共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委〔2017〕35号

##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共青团改革的工作要求和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江苏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我校共青团工作，现将《南京体育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中共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7年10月31日



# 南京体育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共青团改革的工作要求和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团省委、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江苏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部署，加强和改进新时期我校共青团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学校“十三五”规划为指导，立足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解决脱离青年学生的突出问题，依照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的工作格局，积极适应共青团深化改革新形势、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新发展和青年学生新特点，始终把握思想政治引领这一核心任务，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坚持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活力，着力推进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团结带领全校青年学生、运动员按照党的要求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建立具有时代特征、南体特色的共青团工作体系，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体育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 （二）基本原则

**牢牢把准政治方向。**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将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我校共青团改革各方面、全过程，坚定不移

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青年运动方向，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和运动员坚定跟党走。

**尊重学生、运动员主体地位。**深化以青年学生和运动员为中心的改革，把准青年学生、运动员脉搏，了解青年学生、运动员心声，坚持服务青年学生、运动员的工作生命线，让青年学生、运动员真正成为团学工作和活动的主角，问需问策问效于青年学生、运动员，使我校共青团深深植根于青年学生、运动员。

**突出重点聚焦问题。**紧紧围绕提升我校共青团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扩大工作有效覆盖面，抓住脱离青年学生、运动员这一本质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着力破解制约我校共青团发展的思维定势、重点难点和体制机制问题。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着眼于“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既坚持全面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和推动，又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

### （三）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以“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为主方向，突出基础制度创新和组织活力提升，建设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的学校团组织，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学生、运动员取得重要成效，工作有效覆盖面不断扩大，组织吸引力凝聚力不断增强，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和学生、运动员成长成才的能力水平不断提高，广大青年学生、运动员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

## 二、改革措施

## （一）改革优化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

**1. 改革完善工作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学校共青团工作领导组织机制，加强与校内相关部门的协同协作，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在校团委实行“职能科室+直属中心”的工作机构设置模式。拟成立综合事务部、组织宣传部（组织建设工作和团代会常任代表联络）、素质拓展部（第二课堂工作）、科技实践部（西部、苏北计划项目办，科技创新活动）等，拟整合成立青年媒体中心、志愿者工作中心（依托青年志愿者协会）、学生社团管理中心（依托社团联合会）、青年创新创业活动中心，加强和完善校体育表演艺术团机构设置。相关科室和中心工作力量由校团委统筹协调，广泛吸收各级团干部及一线青年教师兼职，选拔优秀学生、运动员积极参与，将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汇集众智、立足一线，推进工作。

**2. 推行直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师生制度。**落实全团“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等制度安排。每名专职团干部要依托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平台联系100名团员青年，兼职团干部直接联系10名团员青年，努力做到经常有声音、有话题、有线上线下交流互动。校团委和系（院）专（兼）职教师团干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团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以上团支部开展的活动；每人每年直接联系1个以上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志愿服务团队、创新创业团队等），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以上学生组织开展的活动，参与基层团组织活动有记录有声音。建立健全学校共青团工作活动开展“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实行青年师生评议工作制度，使青年

师生更多地参与到共青团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定期以多种形式召开面向青年师生的恳谈会、通报会等。

**3. 构建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对重点工作实施项目化管理，促进“挑战杯”、“创青春”、“四进四信”、“与信仰对话”、“我的青春故事会”、“三下乡”、“校园文化艺术节”、“社团文化节”等项目的运行规范和内涵提升，着力打造若干面向青年学生、运动员的团学工作品牌。努力实现我校共青团各级组织间工作审批、指令发布、信息交流的科学层级化和有效扁平化，大幅精简会议、文件、简报，注重运用新媒体手段指导和推动工作。加强我校共青团的制度和规范建设，促进工作有制可循、有序开展。明确共青团各层级组织的核心任务。综合运用党政评价、师生评议、互学互评、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建立健全上级团组织对下级团组织的评价考核制度。注重对基层的直接支持指导，努力为基层团组织配置和争取资源。加强工作标准化和知识化管理，建立团学工作资料库。

## （二）改革健全团的基层组织制度

**4. 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在校党委领导下，构建“一心双环”组织格局，以团委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延伸手臂。深入贯彻《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强化学生会组织在学校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校级学代会召开周期为2年，系（院）级学代会召开周期为1年；改进团组织对学生会组织的指导，推动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依法依规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民主治理；我校的各级学生会组织，包括研究生会，由同级团组织归

口指导。校团委履行对学生社团的主要管理职能，校团委选派专职团干部负责指导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管理、支持引导全校学生社团规范发展，学校各单位按照“谁指导，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学校改组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学生会组织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兼任校学生会副主席，系（院）学生会中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分管学生社团工作，所有注册学生社团必须配备指导老师。

**5. 落实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校、系（院）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定期召开制度，坚决杜绝不按时召开的现象。校、系（院）两级团的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 4 年。团的代表大会要增强代表性，提高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的团员学生、运动员和青年教职工的代表比例，2018 年之前实现比例不低于 70% 的目标；畅通代表参与渠道，推行代表常任制、提案制和大会发言制度，建立校、系（院）两级团组织定期向同级团的常任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的制度。坚持团内民主，推行和落实基层团支部直接选举，有条件的系（院）团组织探索在经党组织同意的提名人选中差额选举产生委员会委员、书记和副书记。

**6. 巩固和创新基层团组织建设。**制定实施学校共青团基层组织工作制度文件。深入实施学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发挥校级团委主体作用，注重顶层设计；强化系（院）团组织建设，健全内设机构；夯实基础团务，规范团内推优和“三会两制一课”开展；巩固班级团支部建设，探索推进社团建团、网络建团等，构建“多种模式、多重覆盖”的团建创新机制；推行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探索实行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班级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

的制度；针对青年教职工等群体，学校通过教工团支部，积极建立交流沟通平台和机制，加强联系服务引导。注重促进青年教师密切联系学生，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 （三）改革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7. 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思想引领工作体系。**着眼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遵循青年学生、运动员成长和思想教育引导的客观规律，改革创新思想引领工作面向不同类型专业、不同阶段学生、不同精神需求的目标、内容和方法，构建分层分类一体化工作体系。广泛开展“四进四信”活动，扎实开展“一学一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改进创新面向广大青年学生、运动员的思想引领工作方式。

**8. 实施学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围绕学校育人的中心任务，在引导青年学生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针对学业就业创业、创新创业实践、身体心理情感、志愿公益和社会参与等普遍需求，借鉴“第一课堂”的做法，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以及社会机构合作，推行我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将“第二课堂成绩单”建设纳入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客观记录、认证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制定具体有效的第二课堂成绩单项目体系。制定出台《南京体育学院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成绩评定的实施意见》，逐步将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作为毕业审核的必要条件，促进学校共青团“第二

课堂成绩单”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

**9. 健全针对困难学生、运动员的多样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作用，加大团组织对经济困难、学业困难、心理问题、人际沟通困难、上进心不足及毕业未就业等学生、运动员群体的帮扶力度，积极动员和整合校内、社会等方面资源，开展毕业生就业精准帮扶行动、节假日送温暖等工作，帮助他们适应大学生活，顺利完成学业，积极融入社会。

**10. 完善学生权益维护工作机制。**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关注校园弱势群体，关注普遍性利益诉求，完善维护学生、运动员权益的组织化渠道和机制。成立大学生伙食管理委员会、宿舍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在校、系（院）学生会组织中设置权益部门，并加强网络舆情搜集研判，问需于广大青年，及时收集、回应青年学生诉求。校团委与心理健康中心、相关系（院）专业教师对接，依托有法律专业背景教师和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为学生、运动员提供法律、心理服务和权益个案帮扶。

**11. 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加快共青团互联网战略转型，形成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工作战略理念和整体格局。以“青年之声”平台建设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青年之声”平台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结合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实施，实现基础团务、团员管理和团的信息统计网络化。提升新媒体运用能力和水平，打造微信、微博、QQ、



网站等新媒体阵地集群；统筹建好网络工作队伍，建立健全管理、培训和激励机制；加强网络文化内容供给，研发和推广优秀内容产品。整合各方资源，加强工作联动。

#### （四）改革完善团干部选用培养制度

**12. 改革团干部配备考核管理制度。**打造专职、兼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根据我校实际，校团委班子 1 人为专职书记，2 人为专职副书记，各团总支班子 1 人为专职团总支书记，1 人为专职团总支副书记。

从青年教师、教练员（领队）中选任 1-2 名兼职团委副书记，从学生中选任 2 名兼职团委副书记，系（院）团总支从青年师生中选任 2 名左右兼职副书记。校团委、各团总支班子成员中，在保证原有专职团干部职数不变的情况下，兼职副书记的比例不低于 50%。兼职团干部不占编制，不完全对应行政级别。兼职团干部不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予以灵活掌握。从严选拔、从严管理，根据专职、兼职团干部承担的不同工作任务，联合相关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考核办法，加强对考评结果的运用。

**13. 完善团干部培养培训使用制度。**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深入开展团干部健康成长教育，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教育引导学校共青团干部筑牢理想根基、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勇于开拓创新。建立完善学校、系（院）分级培训体系，培训内容以理想信念、党性作风、团的业务能力、新知识新观点新技能等为重点，对基层团干部进行培训；引导团干部积极申报理论研究课题，同时与学校教学、科研等单位进行合作，为学校团干部职称晋升、职业发展、教学科研成果评定等搭建平台、提供支撑；坚持严格要求和

关心培养相结合，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联合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和所属单位，协调兼职团干部工作量等工作，结合团干部绩效评价、能力特长等关心兼职团干部成长，逐步完善学校团干部校内转岗和校外流动的制度安排；建立健全对学生兼职副书记和学生骨干的选拔考核、培养使用、淘汰退出等机制，努力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骨干队伍。

#### （五）改革强化保障支持

**14. 优化加强党建带团建机制。**将团的建设纳入学校党的建设总体格局，推行团建与党建同规划、同部署；将共青团工作作为检查考核校、系（院）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占比不低于 10%。学校党委明确一名党委常委分管共青团工作。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团的工作。学校团委书记，可作为学校党委委员候选人提名人选。完善学校团组织“受同级党组织领导、同时受团的上级组织领导”的双重领导体制。同级党组织确定学校校级和系（院）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任免等事项，应事先向团的上级组织征求意见。将“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学校基层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将推优纳入学校党员发展规划。

**15. 优化资源条件保障机制。**支持团组织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校级团委须单独设置，并合理界定区别于其他部门的工作职能。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共青团建设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5 号），逐步落实校团委的领导职数、专职干部编制数；校级团委书记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校级团委专职副书记按学校中层副职干部配备和管理，逐步完善校级团委下设部门设置，各部部长、系（院）团总支书记为专职干部的，按

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在保证原有校级团委工作经费的基础上，应按照在校生人均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划拨共青团组织建设基本经费，并在活动场所、设备、时间等方面对团的工作予以保障。

###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制定下发，由校团委牵头及各相关部门负责实施，系（院）党组织指导系（院）团组织部署落实。改革方案所涉及具体任务，由校团委牵头根据本方案分解细化。

---

抄送：共青团江苏省委

---

中共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